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1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员工可通过证券法务部向监事会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及证券法务部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含子公司）为激励对

象缴纳社保的凭证等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